

有關公務人員之配偶或直系血親（父母、子女）參加公職人員選舉，公務人員得否於請假或辦理留職停薪期間，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（父母、子女）公開站台、遊行或拜票等行為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09/10/16 15:18:47